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考慮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入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之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